

·陈守实著·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古代土地关系史稿

中国古代土地关系史稿

陈 守 实 著

上 海 人 民 水 电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刘伯涵
封面装帧 杨德鸿

中国古代土地关系史稿

陈 守 实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9.25 字数 197,000

1984年2月第1版 1984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书号 11074·556 定价 (七) 1.05 元

出版说明

陈守实先生(一八九三——一九七四),江苏武进人,我国著名的史学家,一九二五年,入清华研究院,专研明史,此后执教于大夏大学、安徽大学、广州勤勤大学(又名勤勤文理学院)、暨南大学、上海之江大学等高等学校。一九四八年到复旦大学任教,解放后任复旦大学教授,中国古代史教研室主任,并任上海市历史学会理事,《学术月刊》编委等职。

陈守实先生学识渊博。早年专治明史,兼及金史、元史及明清之际的史事。他的初作《明史稿考证》早已蜚声史坛。嗣后所学弥广,除明清史外,还研究过中国哲学史、史学史、文献学、佛学、逻辑学、元蒙史学、边疆地理。历年来在大学中开设过马列主义基础、中国通史、中国哲学史、历史文选、元明清史、中国史学史、中国农民战争史、中国土地关系史等课程。他讲课、撰文,均有精深、独特的见解。

早在三十年代初,陈守实先生就已接触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解放后,他反复学习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如《资本论》及《剩余价值学说史》,均阅读多遍,深入钻研,往往在书上圈点勾划,记述心得,可见其用力之勤。他有感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关系十分复杂,若不弄清这一问题,就很难对中国史有融会贯通的理解。因此,他有一个愿望,即用马克思主义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形

态的方法,结合中国封建社会的具体实际,于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写出一部有系统、有见解的中国土地占有关系史的著作。在六十年代初,他写就北魏到隋唐时期的土地问题约十万字的讲稿,此后又陆续搜集有关资料,撰写先秦土地问题、秦汉土地问题等稿,其所发表的《论曹魏屯田》、《土地问题检论》、《关于王船山史论的现实问题》亦系围绕各时期的土地问题进行探讨。正当人们期待着陈守实先生把他精心研究的中国土地关系史完稿问世时,万恶的“四人帮”却对学术界摧残备至,中华民族的文化遭到空前浩劫。在那时候陈守实先生对中国土地关系史的系统研究被迫中断。

陈守实先生治学严肃,实事求是,每写一文,必反复推敲,从不轻易发表。他留有遗稿近百万字,《中国古代土地关系史稿》仅是其中的一部分。此稿在他生前虽未完稿,但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为了有助于我国史学研究的深入开展,以及供史学界研究中国土地关系史的参考,史稿由复旦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徐连达同志进行整理,对于学术观点,一概保留原来面貌。全稿除附录部分外,均未发表过。惜乎宋元土地占有关系史部分原稿,在十年动乱中散佚,诚为憾事。陈守实先生其他遗著,部分已整理发表。有关专著,将陆续出版。

目 录

壹 秦以前的土地问题	1
一 封建领主式的历史进程	2
二 土地分配的形式与井田	6
三 论税赋——助、贡、军赋	16
四 领主向地主的过渡	23
贰 秦汉间土地关系的新形态	
——带有特征性的秦汉土地关系	35
一 秦汉时期土地私有化的历史进程	36
二 赋税——土地税	46
叁 汉中期以后的土地问题	59
一 董仲舒、师丹的限田论与王莽的“王田”主张	59
二 东汉初年的度田及晚期的井田、限田议论	63
三 东汉中晚期世家大族的占田	67
四 农民为争取土地的斗争	71
肆 曹魏屯田与西晋占田、课田	75
一 曹魏的屯田	75
二 西晋占田、课田的土地关系	89
伍 北魏隋唐的土地问题	99

✓ 北魏的土地问题·····	109
甲 北魏初期的宗法封建关系·····	110
乙 中国北部因游牧族侵扰所激起的内部变化·····	116
丙 人户移徙,土地关系的不固定·····	126
丁 镇戍防府与屯垦的土地分配·····	135
戊 计口受田和均田制的分析·····	146
✓ 北齐与北周的土地问题·····	159
甲 六镇扰动、北人南迁、土地关系的变动·····	161
乙 河清三年定令与宇文泰的创制·····	167
丙 论军府占地 兵制与田制·····	175
三 隋唐的土地问题·····	197
甲 杨隋统一后的局部土地关系·····	197
乙 劳动租税·····	205
丙 唐的均田令·····	212
丁 租庸调与户等·····	219
戊 唐均田令下的土地关系·····	231
陆 明清土地问题·····	245
一 《宛署杂记》中所涉及的土地问题·····	245
二 《明夷待访录》论田制、《日知录》论官田与 《陶庐杂录》论屯田、营田·····	253
三 一条鞭法施行后的丁徭问题·····	259

附 论

一 论兵农分合问题

——徭役的变化、屯田与募兵、府兵与均田····· 269

二 关于王船山府兵与均田议论的分析····· 286

壹 秦以前的土地问题

秦以前的土地问题，由于具体材料的缺乏，以及各个不同历史时代的不同反映，在文献的阐释上发生了高度的复杂状况。如今文说与古文说不同；地下材料与纸上材料不同。其次是社会形态的变化，除一般性以外，更有它的特殊性。例如：

（一）封建主义阶段，领主如何转化为地主；

（二）带有统一形式的专制集权国家的形成，税、赋（包括各种役）在形式上的普遍化，如何在土地关系上体现；

（三）后进部落的影响，领主制在短时期中的回复作用，牵涉到古文献的各种阐释；

（四）不同的历史时代，在史料阐释上所发生的副作用。

这些复杂问题，使一致的结论不容易获致。但史料本身以及各种阐释，仍然从不同角度、不同方面提供了一定的条件，同时，理论的深入探讨与分析，也提供了某种解决的前提。

在前资本主义阶段，土地占有关系是历史研究的核心问题。秦以前社会形态的论争，当然也将在土地关系上取得某种合理的结论。由于问题的复杂，这里采取分类探索的方式，试图获得综合性的结论。

一 封建领主式的历史进程

秦以前土地属于领主。封建领主有各种不同的等级。关于这方面的解释，今文家与古文家不同。《孟子·万章下》：

“北宫锜问曰：‘周室班爵禄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详不可得闻也。诸侯恶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轲也尝闻其略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达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

“天子之卿受地视侯，大夫受地视伯，元士受地视子男；大国地方百里，君十卿禄。卿禄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与庶人在官者同禄，禄足以代其耕也；

“次国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禄，卿禄三大夫。……

“小国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禄，卿禄二大夫。……

“耕者之所获，一夫百亩。百亩之粪，上农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禄以是为差。”

这是秦以前土地分封的最基本图案，但并无文献根据。孟子是战国时人，离开西周已七百年。他是依据现实的残影和历史的装配，以主观的设计构架成功的。《礼记·王制》就根据这个图案加以更全面的设计与转述。这是属于今文家的封建说。后来的《周礼》对于这个图案，不但加以改制，而且更加详尽了。《周礼·大司徒》载：

“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三之一。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三之一。诸子之地，

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

同书《职方氏》载王畿九服之制说：

“乃辨九服之邦国：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卫服，……蛮服，……夷服，……镇服，……番服。”

又《尚书·禹贡》载五服之制说：

“五百里甸服，……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绥服，……要服，……荒服”。

《周礼》讲九服，《禹贡》只有五服。《禹贡》成书于战国晚期，后于《孟子》，《周礼》成书于西汉，当然更后于《禹贡》，这是古文家的封建说。

历史的传承，通过各个不同的历史时代增加了各种不同的附加物。秦汉间阴阳五行术数的神秘主义，加上现实的某些因素的反射，形成一套数字的图案，渗透到各个部门。封建诸侯的名数，在历史进程上超出了原有的地域。马端临《文献通考·封建考》说：禹万国，汤三千余国，周武王定五等封，有一千七百七十三国。春秋之世，见于经传者有一百六十五国。这些数字解经家各有不同的解说。古文家固然没有统一的见解；今文家非常怪异之论也缺乏说服力。它虽然因数字缩小略近乎情理，但那样方方正正、整齐划一的规格，在实际的复杂的地形上，决不可能按照刻板的分封图案分封诸侯及其领地的。对此，宋代的朱熹就提出了不同的见解。《朱子语类》卷五十五《滕文公问为国章》：

“先儒说封建，古者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至周公则

斥大疆界(指《周礼》说),始大封侯国。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男百里。如此则是将那小底移动添封为大国,岂有此理!禹涂山之会,执玉帛者万国。当时所谓国者,如今溪洞之类,如五六十家,或百十家,各立个长,自为一处,都来朝王。……”

朱熹把《周礼》作为周公的作品,这是承袭了先儒的迂腐之见,毫不足取。但他解释万国三千的诸侯分封,用溪洞作比,虽系揣测,却颇有见地。古文家五等九服,以天子王畿为中心,一圈一圈的按照五百里扩大起来,并在这里面设置许多等级不同的封国,以符合术数结构,这不但不可能,而且是绝对的荒唐。历史空间决不允许有这样的构架,无论两汉,任何历史时期的现实,都不可能作如此游戏式的假想。

地下材料的发现与推释,使历史实质获得进一步的揭露。由西向东的周族,统率它所联合的各个部落向东方发展,击退原来分布在广漠的北中国上的很稀疏的殷族及其所联系的各部落,把自己部落逐渐分布展开于新据点。由小到大,由疏到密,如棋子样的分布开去,这就是所谓分封。当然,这样分布出去的部落首领与周族共主,有着亲疏贵贱的关系,但决不象古文家或今文家所说的五等爵(列爵惟五)、三级分土(分土惟三)甚至于一圈一圈的库伦式的五服或九服。公侯的侯,只是守卫边疆的人。公可训兄。兄伯子男,只是家长式的宗法序列,说不上有一定格式的分地和五等分封。所谓九服、五服的圈圈实际上乃是和游牧族的库伦、斡尔朵同一事例。这就是经今古文学家阐释古史时所存在的历史实质。王船山说:上古之封建,“无异于今川广之土司”(《读通鉴论》卷十一《论唐租庸调》)。刘献廷说:“古之诸侯即今之土司”(《广阳杂记》)。这些说法颇近于事理。古文家在纸面上的数

字游戏，固然夸大虚假；今文家的整齐划一，也决不符合于历史事实。

周代的分封，实际上是部落方国分布的想象化。封字原来象两手封土，筑起一种封识即疆界的意思。建字训建树，在一些封土的疆界上种植树木，坚固堤封，实际上就是每个部落在它所占领的地区筑起一条界限，不过如此而已。游牧民族在划分牧场的时候，有一种境界线。较稳定的早期农业民族，在地旷人稀的情况下，它的封地划分也只能做到如此。然后再在所分占的地区上，把所属的各级有关人员，按地理远近分布在它的周围，而将所有的土地分成各不同等级授予这些人作为领地。这些不同等级的领主再把这些土地加以分配（或者这些土地已经有了人，或者没有人而需要从别的地方移徙过来，都是一样）。于是封地连同各级领地一组一组给予农民耕种。这种一组一组的土地交互分配的方式，很容易唤起人们整齐划一的、有计划的、按格式的想象来。这里只要举出周室下面的几个封国为例就可以说明。《诗·大雅·嵩高》：

“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谢人，以作尔庸。

王命召伯，彻其（申伯）土田。王命傅御，迁其私人。”

《诗·大雅·江汉》：

“江汉之浒，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彻我疆土。

匪疚匪棘，王国来极。于疆于理，至于南海。”

从上述封国的情况中，很少看出一般的分封情形。中央共主周天子分封某人于某地，先为之整理土地，封筑疆界。并且令人协助，迁移封主的私属人员到达新的封国去。这样，当然就会产生各种领主对于农民土地分配的模式（也就是各级大小领地

和井田式的分配模型)。领主占有了土地,同时也占有了土地上的人。领主为了增长财富和实力,彼此之间必然会发生争夺。八百诸侯,变成百二十国。大国兼并小国,压倒了中央共主的周天子。国内的卿大夫,并吞所领采地以及国君的领地,如三家分晋,田氏代齐等,使许多部落式的国家,变成十二诸侯,变成七国,变成统一的秦,许多大小领主合并成统一的封建帝王,其发展和演变的结果也就必然要使领地私有化。《左传》鲁昭公七年,楚国芊尹无宇说:“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这在领主制时期,确是这样。《春秋左氏传》、《国语》、《战国策》所涉及的历史记载,如被解经家所烦琐解释的公侯伯子男等称号,在地下材料中,就有许多不同的并不刻板的记载。例如在甲骨、金文中古诸侯便有称王的实例。由此可见,孟子所记忆的五等诸侯,实在就是周民族的宗法式分封的蓝图。所谓公、侯、伯、子、男亦即周族的宗法式的结构。亦即《左氏传》所记载的诸侯间以伯叔甥舅相联系起来的“同姓联以亲,异姓联以姻”的宗法结构。这种结构,当然不可能像汉代解经家那样整齐划一,而是已经经过长时期的历史附饰了。

二 土地分配的形式与井田

在领主制下,土地属于领主。农田分配,到底采取什么方式?它的特征是什么?井田有还是无?这些都必须作具体的历史探索。

“井田”最早的记录见于《孟子·滕文公上》,孟子答滕文公问为国说:

“民事不可缓也。……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是故贤君必恭俭礼下，取于民有制”。

“夫世禄，滕固行之矣。《诗》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为有公田”。

“使毕战问井地。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均，谷禄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

“夫滕，壤地褊小。……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余夫二十五亩。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

“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

这是在历史程序上最早提出的孟子井田说。滕文公使毕战问井地，孟子答以经界正，井地均，谷禄平，似乎只是讲平均分配土地，而不专在于井田。至于最后说出方里而井，只是孟子的一种设想，并不一定说每一块耕地都必须如此做法，所以“野”与“国中”就有“九一而助”与“什一使自赋”的不同。井田说到了后来，就逐渐地由历史的附饰而格式化起来。《春秋经》鲁宣公十一年初税亩的各家解释就是这样。《谷梁传》：

“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税。初税亩，非正也，古者三百步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亩，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则非吏，公田稼不善则非民。……古者公田为居，井灶葱韭尽取焉。”（卷十七）

何休《公羊解诂》：

“圣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妇受田百亩，以养父母妻子。五口为一家，公田十亩，即所谓什一而税也。庐舍二亩半。凡为田一顷十二亩半。八家而九顷，共为一井，故曰井田。……井田之义，一曰

无泄地气(冬前相助犁),二曰无费一家(田器相通),三曰同风俗(同耕相习),四曰合巧拙(共治耒耜),五曰通财货。因井田以为市,故俗语曰市井。

“种谷不得种一谷以备灾害,田中不得有树以妨五谷,还庐舍种桑获杂菜。畜五母鸡、两母猪,瓜果种疆畔,女工蚕织,老者得衣帛焉,得食肉焉,死者得葬焉。

“多于五口,名曰余夫,余夫以率受田二十五亩。十井共出兵车一乘。司空谨别田之高下善恶,分为三品。上田一岁一垦,中田二岁一垦,下田三岁一垦。肥饶不得独乐,埆确不得独苦。故三年一换土易居,财均力平,兵车素定,是谓均民力,强国家。在田曰庐,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户,八家共一巷,中里为校室。选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辨护伉健者,为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马。父老比三老孝弟官属,里正比庶人在官之吏。

“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时,春,父老及里正,旦开门坐塾上,晏出后时者不得出,暮不持樵者不得入。五谷毕入,民皆居宅。里正趋缉绩。男女同巷,相从夜绩,至于夜中。故女功一月得四十五日作,从十月尽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从而歌,饥者歌其食,劳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无子者官衣食之。”(卷七)

这是东汉晚期何休的井田论,西汉文景时还有韩婴所作《韩诗外传》中的井田论,它与《孟子》、《谷梁传》的衔接较近,而何休说却与《春秋井田记》差不多。先列《韩诗外传》说:

“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为一井,广三百步,长三百步为一里,其田九百亩。广一步、长百步、为一亩,广百步、长百步、为百亩。八家为邻,家得百亩,余夫各得二十五亩。家为公田十亩,余二十亩共为庐舍,各得二亩半。八家相保,出入共守,疾病相忧,患难相救,有无相贷,饮食相召,嫁娶相谋,渔猎相得,仁恩施行,是以其民和亲而相好。《诗》曰:‘中田有庐,疆场有瓜’。”(卷四)

《后汉书·循吏·刘宠传》李贤注引《风俗通》引《春秋井田记》(今本《风俗通》佚):

“人年三十,受田百亩,以食五口。五口为一户,父母妻子也。公田十亩,庐舍五亩,成田一顷十五亩。八家而九顷二十亩,共为一井。庐舍在内,贵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贱私也。……因井为市,交易而退,故称市井也。”

《韩诗外传》、《谷梁传》、《汉书·食货志》、《公羊解诂》、《春秋井田记》,数者同出一源。《春秋井田记》宅地五亩,本于孟子五亩之宅说,八家共得田十亩,所以一井便变成九顷二十亩,这与汉人传统说法有所不同。至于圭田五十亩,余夫二十五亩,究竟在井内还在井外?在井以内便无法位置;在井以外,则井与井之间不能安排合适于余夫公地的空间,因为八家的余夫不能有定数。又九顷二十亩一井,亦与井字形的图案不合。可见汉代人对于井田说,已因没有事实根据,只能在形式上阐释,敷衍经说,这就是今文经学家的看法。古文经典《周礼》所列井田制更为详备,但分歧亦更多,而愈不切合于实际的农耕状况。《周礼·地官·小司徒》:

“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以任地事而令贡赋。”

《周礼·地官·遂人》:

“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图经田野、造县鄙形体之法。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鄹,五鄹为鄙,五鄙为县,五县为遂,皆有地域沟树之。……凡治野,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眡;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

《周礼·考工记·匠人》:

“匠人为沟洫,耜广五寸。二耜为耦……广尺深尺谓之畎。田首

倍之。广二尺深二尺谓之遂。九夫为井，井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方十里为成，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方百里为同，同间广二寻深二仞谓之浍，专达于川。”

这里面说得很详细，但分歧亦最多。九夫为井，与八家共井不同，《小司徒》中所载的井、邑、丘、甸、县，都以四进；遂人的邻、里、酇、鄙、县，遂以五为进。遂人的沟、洫、浍、川也与匠人不同，虽然经学家把都鄙和乡遂作不同的解释，以为乡遂用什一，都鄙用助法。但纸上方格，愈演愈烦，不但不及今文家之简易，即如沟洫、阡陌、道路等等的图案式规定，也是在任何时期的历史现实中，都无法获得体现的。又今文家经典如《公羊何氏解诂》、《韩诗外传》、《王制》、《春秋井田记》等，都不谈沟洫，而《周礼》却把丈尺宽深一一加以规定，更与事实不相符合。

大小各级领主的分配，已引起对土地有计划的按等分割的假想。分封诸侯的格式化，这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不过它却有引起这种假想的历史因素存在。很多部落的移徙占地，各级领主将他们的领地定期分配给农民，农民在领地上接受分地，按照三年换土易居（最初是定期接受分地，后来才有换土易居）“肥饶不得独乐，瘠确不得独苦”，对土地肥沃程度作一定的调剂。农民分组一井一井的分为各个集团进行生产，当然不一定是刻板的八家，但公社的形式乃是必然的。所谓井田乃是每组以井字形进行合作，或者一井一组，或者许多井为一组，成为很多公社式的生产单位。所谓井，只是每组的汲水浇灌作物的集合点。因其为井，所以才以“井田”称这块土地和居民。这是与中国北部、中部的地理因素和居民的分布有关。因为这些地区缺水，非如此不能解决居民的用水问题。到后来，农业有了进步，地域发生变化，人